

102 年 11 月 18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招生委員會第三次會議決議通過

樹德科技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

轉學生招生簡章

(日間部四年制、進修部四年制、進修部二年制、進修專校)

※ 103 年 1 月 21 日(星期二)為到校考生投保旅遊平安險，
新台幣壹佰萬元整(依險約為準)

校址：【82445】高雄市燕巢區橫山路 59 號

電話：07-6158000 分機 2004~2006、2014~2016

傳真：07-6158020

網址：<http://www.stu.edu.tw>(首頁)

<http://register.wp.stu.edu.tw>(招生考試服務網)

★報名前請務必詳閱簡章第 32、33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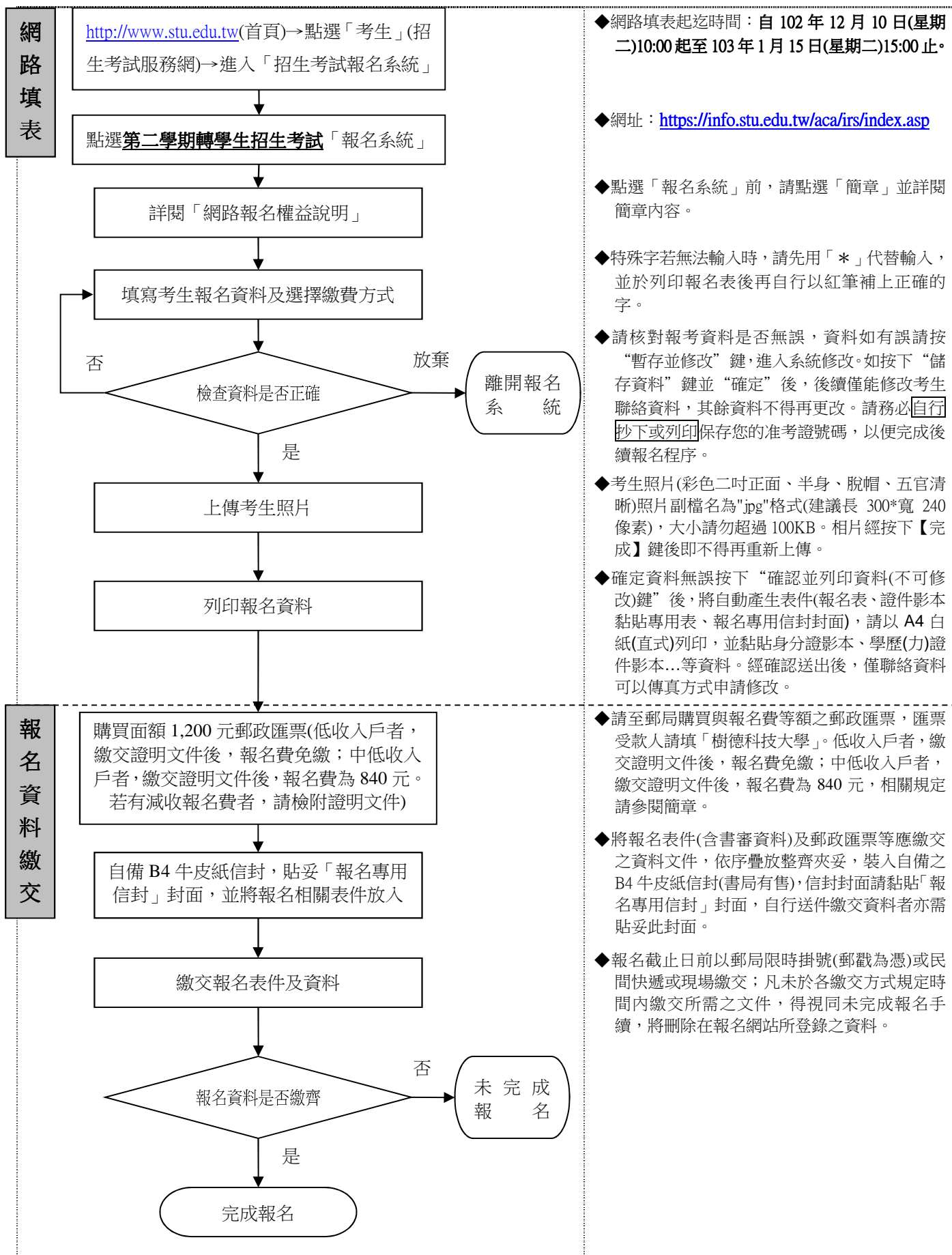
樹德科技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在瞭解並同意本校對於個人資料保護之告知與說明後，再進行報名作業

目錄

網路填表及報名資料繳交流程說明及注意事項.....	2
重要日程表.....	3
壹、報考資格.....	4
貳、招生名額.....	6
參、退伍軍人身分考生優待辦法.....	10
肆、報名規定事項及繳交資料.....	10
伍、報名注意事項.....	12
陸、考試日期、地點、科目及攜帶證件、資料.....	13
柒、申請准考證補發.....	17
捌、成績.....	17
玖、分發、註冊及報到.....	17
拾、申訴案件處理.....	18
拾壹、學雜費收費標準.....	19
附錄一、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規定.....	20
附錄二、樹德科技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21
附錄三、樹德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24
附表一、考生在學生身分確認書.....	26
附表二、成績複查申請表.....	27
附表三、委託書.....	28
附表四、申訴書.....	29
附表五、國外地區學歷切結書.....	30
附表六、考生聯絡方式修改申請書.....	31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32

樹德科技大學【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生招生】 網路填表及報名資料繳交流程說明及注意事項



重要日程表

日 期	辦 理 事 項
102 年 12 月 10 日(二)~103 年 1 月 15 日(三)	【報名方式一】 1. 網路填表及郵寄繳交報名資料 2. 報名表一律網路填寫列印 3. 網路填表日期：102 年 12 月 10 日(二) 10:00~103 年 1 月 15 日(三) 15:00 止 4. 報名資料 <u>郵寄</u> 繳交：以郵戳為憑(含民間快遞)
103 年 1 月 16 日(四)~103 年 1 月 18 日(六)	【報名方式二】 1. <u>現場電腦填表</u> 及報名資料繳交：10:00~12:00、13:30~15:00 (本校註冊組辦理現場收件) 2. 報名表一律至現場以電腦填表列印。
103 年 1 月 17 日(五)	寄發准考證 (寄發日期後 2 個工作天如未接獲者，請依簡章第 17 頁申請准考證補發。) 考生應於 103 年 1 月 19 日(日)自行上網至 本校招生考試服務網 http://register.wp.stu.edu.tw 查詢面試報到時間及試場資訊， <u>不另行寄發紙本通知</u> 。
103 年 1 月 21 日(二)	考試(請詳看簡章第 13 至 16 頁)
103 年 1 月 23 日(四)	寄發成績通知單(含評定結果) 17:00 公布報到及分發梯次於本校 本校招生考試服務網 http://register.wp.stu.edu.tw 。 1. 管理學院(第 1、13、30 類)、資訊學院(第 2 類)：寄發分發梯次通知單。 2. 其他各類：寄發正、備取生報到通知單。
103 年 1 月 24 日(五)	成績複查截止(中午 12:00 止)
103 年 1 月 27 日(一)	上午現場分發、註冊、報到 1. 管理學院(第 1、13、30 類)、資訊學院(第 2 類)：現場分發→註冊→報到。 2. 其他各類：正取生註冊→現場報到。 17:00 公布各系(科)缺額、第一階段遞補名單及報到時間公告於本校招生考試服務網 http://register.wp.stu.edu.tw 公告
103 年 1 月 28 日(二)	上午 第一階段遞補生：現場註冊→報到

樹德科技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生招生簡章

壹、報考資格

一、報考日間部四年制、進修部四年制二年級下學期：

- (一)教育部核准之國內外大專校院修畢四年制學士班二年級上學期(含)以上課程肄業生及退學生。
- (二)大學畢業已服兵役期滿無常備兵役義務者。
- (三)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
- (四)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專科同等學力報考：
 1. 已修畢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
 2. 持有專科同等學歷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者。
 3. 在大學或空中大學累計修習大學程度學分或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學分(至少為80學分)。
- (五)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滿54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下學期修業。

二、報考日間部四年制、進修部四年制三年級下學期：

- (一)教育部核准之國內外大專校院修畢四年制學士班三年級上學期(含)以上課程肄業生及退學生，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下學期。
- (二)大學畢業已服兵役期滿無常備兵役義務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下學期。

三、報考進修部二年制一年級下學期：

教育部核准之國內外大專校院修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上學期(含)以上課程肄業生及退學生，得報考進修部二技性質相近學系一年級下學期。

四、報考附設專科進修學校二年制一年級下學期：

- (一)技術校院附設進修專校或專科學校二年制副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學期以上者(五年制之專科學校肄業生不得報考本轉學招生考試)。
- (二)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一學期以上者。

五、報考表演藝術系四年制二、三年級考試術科說明：

舉凡與表演藝術相關之具專業程度與性向發展潛力的主副專長才藝皆可，例如音樂演奏及演唱(含中國與西方；古典與流行)、舞蹈、影劇表演、傳統技藝、特殊技藝、魔術、模特兒專業、詞曲創作、編導、播報、節目主持、化妝造型、劇場服飾、舞台設計(含佈景)、燈光設計(含音效)…等，但主副專長不得屬於同一領域之才藝。

六、報考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系說明：

須具備以下運動專長之一：籃球、排球、網球(軟、硬式)、跆拳道、競技啦啦隊、射箭、撞球、自由車、手球、羽球、世界運動會、水域運動、田徑等運動項目。

七、持境外地區學歷報考者，其學歷採認方式分別如下：

- (一)外國地區學歷者：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報名時請先出具：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須含中譯本驗證)。
 2.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3.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影本一份(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4. 其他相關文件。

5. 境外地區學歷切結書(附表五，簡章第 30 頁)

(二)持境外地區學歷報考之學生錄取後，於報到時應繳交學歷採認所需各項文件之正本。但若未如期繳交，或經學校查證此境外地區學歷證明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採認標準，則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或已註冊入學者則撤銷學籍之處分，絕無異議。

八、報考資格綜合相關注意事項：

(一)轉學生經錄取入學者，其學分抵免，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請參考附錄二及附錄三，簡章第 21 至 25 頁)，由各系、科及開課單位審核認定，若因學分抵免不足，將需延長修業年限，請考生慎重選擇報考之系別【課程請參閱本校網站(<http://www.stu.edu.tw>)→考生→本校歷年課程規劃查詢】。

(二)考生為大學或專科在學學生，得以考生在學身分確認書(附表一，簡章第 26 頁)黏貼學生證影本(需蓋有完整就學期間註冊章)或歷年成績單(查驗學制用)報名。錄取後，須在報到時繳驗大學或專科修業證明書或歷年成績正本(例如：報考四技二年級第下學期者須有大學一年級至二年級上學期成績，報考四技三年級第下學期者須有大學一年級至三年級上學期成績)。與報名資格不符者，雖經錄取，亦不得入學。

(三)本校學生因操行成績不及格退學者，不得報考本校轉學考試。

(四)專科學校畢業役男，參加本項轉學考，憑准考證自行向兵役機關洽詢延期徵集入營事項。

(五)現役軍人參加進修部轉學考試需經服務單位權責主管核定後始得報考，其轉學考成績不予優待。

1. 少校級(含)以下官、士、兵：由上校或少將級單位主官(管)核定。

2. 中、上校級軍官：由中將級單位主官(管)核定。

3. 將軍級軍官：由上將級單位主官核定。

4. 如未在 103 年 2 月 17 日(開學日)前退伍者，須取得單位主官(管)核定所發之證明文件。

(六)外國學生不得報考進修部。

(七)僑生(含港澳生)必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以僑生身分登記，且不得報考進修部，其轉學考成績不予優待。

(八)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九)因未繳足已認定資格證明文件(含國外地區學歷未認證)，遭退件而延誤報名者，由考生自行負責。

(十)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詢網址：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H0030039>

(十一)請考生務必自行檢視報名資格後才報名，如經准予考試錄取，報到時查核報名資格不符合者，亦不得入學。

九、報考本校四年制三年級、進修部二年制一年級性質相近學系一覽表：

學 系	大學、專科相近科系
企業管理系	商業、經濟、管理、休閒、觀光、餐旅、語文相關學系。
金融系	
休閒與觀光管理系	
國際企業與貿易系	
運籌管理系	
行銷管理系	
會議展覽與國際行銷學位學程	
資訊管理系	資訊、商管相關科系。
資訊工程系	資訊工程、電子工程、電腦通訊、電機工程、資訊科學、資訊管理、電信工程、應用數學、數學等理工相關科系。
電腦與通訊系	資訊工程、電子工程、電機工程、電腦通訊、電信工程、資訊科學、通訊工程、微電子工程、電子與資訊、資訊管理、導航與通訊、光電工程、電機與控制工程…等理工學院相關科系。
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系	休閒遊憩、運動、保健、健康管理相關科系。
室內設計系	室內設計、空間設計、建築、土木、美術設計類…等相關設計科系。
動畫與遊戲設計系	設計、美術、資訊相關科系。
視覺傳達設計系	設計、美術、行銷…等相關科系。
生活產品設計系	設計相關科系。
流行設計系	織品、服飾、美容、美髮、美術、設計類等相關科系。
表演藝術系	設計、影視、影劇、表演等相關科系。
藝術管理與藝術經紀學位學程	設計、影視、影劇、表演、行銷管理、語文等相關科系。
應用外語系	語文、商業、餐旅等相關科系。
兒童與家庭服務系	幼保、幼教、教育、護理、家政、特教、兒福、社工、心理系等相關科系。

貳、招生名額

- 一、下列名額尚未包含當學年度（期）實際退學名額，實際招生名額以考試當日公告為準。
- 二、退伍軍人原始總分已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者，以招生名額內錄取；未錄取時，再以優待加分計算，加分後達外加名額最低錄取標準者，以外加名額錄取。
- 三、報名結束後，如有招生名額大於報名人數而產生招生缺額之情形，經招生委員會決議後，此招生缺額得流用至同年級同部別其他各系，實際流用狀況以考試當日公告為準。
- 四、分發、註冊及報到後產生之缺額，經招生委員會決議後，得流用至同年級同部別其他各系。
- 五、各學制、部別與系（科）別之招生名額如下：

(一)日間部、進修部四年制二年級

類別	學制	院、系別		年級	部別	名額	退伍軍人 外加名額	招生 名額	志願
第 1 類	四年制	管 理 學 院	企業管理系	二	日 間 部	6	1	32+7	本類 採現場登記 分發
			金融系	二		6	1		
			休閒與觀光管理系	二		2	1		
			國際企業與貿易系	二		4	1		
			運籌管理系	二		6	1		
			行銷管理系	二		4	1		
			會議展覽與 國際行學位學程	二		4	1		
			企業管理系	二	進 修 部	12	1	44+4	
			休閒與觀光管理系	二		13	1		
			國際企業與貿易系	二		11	1		
行銷管理系	二	8	1						
第 2 類	四年制	資 訊 學 院	資訊管理系	二	日間部	10	1	27+3	本類 採現場登記 分發
			資訊工程系	二	日間部	7	1		
			電腦與通訊系	二	日間部	10	1		
			資訊管理系	二	進修部	8	1	47+3	
			資訊工程系	二	進修部	19	1		
			電腦與通訊系	二	進修部	20	1		
第 3 類	四年制	室內設計系	二	日間部	5	1	14+2	各類最多限 填本系日間 部及進修部 二個志願	
			二	進修部	9	1			
第 4 類	四年制	視覺傳達設計系	二	日間部	1	1	2+2		
			二	進修部	1	1			
第 5 類	四年制	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系	二	日間部	3	1	27+2		
			二	進修部	24	1			
第 6 類	四年制	動畫與遊戲設計系	二	進修部	18	1	18+1		各類限填 一個志願
第 7 類	四年制	流行設計系	二	進修部	8	1	8+1		
第 8 類	四年制	生活產品設計系	二	日間部	2	1	2+1		
第 9 類	四年制	應用外語系	二	日間部	6	1	6+1		
第 10 類	四年制	兒童與家庭服務系	二	日間部	7	1	7+1		
第 11 類	四年制	表演藝術系	二	日間部	7	1	7+1		
第 12 類	四年制	藝術管理與 藝術經紀學位學程	二	日間部	4	1	4+1		

(二)日間部、進修部四年制三年級

類別	學制	院、系別		年級	部別	名額	退伍軍人 外加名額	招生 名額	志願
第 13 類	四年制	管 理 學 院	企業管理系	三	日間部	7	1	45+7	本類 採現場登記 分發
			金融系	三		8	1		
			休閒與觀光管理系	三		8	1		
			國際企業與貿易系	三		6	1		
			運籌管理系	三		8	1		
			行銷管理系	三		5	1		
			會議展覽與 國際行銷學位學程	三		3	1		
			企業管理系	三	進修部	8	1	60+4	
			休閒與觀光管理系	三		17	1		
			國際企業與貿易系	三		21	1		
行銷管理系	三	14	1						
第 14 類	四年制	資訊管理系	三	日間部	9	1	18+2	各類最多限 填本系日間 部及進修部 二個志願	
			三	進修部	9	1			
第 15 類	四年制	資訊工程系	三	日間部	11	1	27+2		
			三	進修部	16	1			
第 16 類	四年制	電腦與通訊系	三	日間部	12	1	21+2		
			三	進修部	9	1			
第 17 類	四年制	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系	三	日間部	7	1	34+2		
			三	進修部	27	1			
第 18 類	四年制	室內設計系	三	日間部	17	1	19+2		
			三	進修部	2	1			
第 19 類	四年制	動畫與遊戲設計系	三	日間部	3	1	7+2		
				進修部	4	1			
第 20 類	四年制	視覺傳達設計系	三	日間部	1	1	6+2		
				進修部	5	1			
第 21 類	四年制	生活產品設計系	三	進修部	13	1	13+1		各類限填 一個志願
第 22 類	四年制	流行設計系	三	進修部	43	1	43+1		
第 23 類	四年制	表演藝術系	三	日間部	17	1	17+1		
第 24 類	四年制	藝術管理與 藝術經紀學位學程	三	日間部	3	1	3+1		
第 25 類	四年制	應用外語系	三	日間部	3	1	3+1		
第 26 類	四年制	兒童與家庭服務系	三	日間部	10	1	10+1		

(三)進修部二年制一年級

類別	學制	院、系列		年級	部別	名額	退伍軍人 外加名額	招生 名額	志願
第 27 類	二技	管 理 學 院	行銷管理系	一	二技	8	1	14+3	限填本類三 系三個志願
	二技		運籌管理系	一	二技	4	1		
	二技		休閒與觀光管理系	一	二技	2	1		
第 28 類	二技	流行設計系		一	二技	16	1	16+1	各類限填 一個志願
第 29 類	二技	兒童與家庭服務系		一	二技	5	1	5+1	

※到校上課時間：

- 1.行銷管理系：以星期三08:10至21:55為原則。
- 2.運籌管理系：以星期日08:10至21:55為原則，必要時可調整上課時間。
- 3.休閒與觀光管理系：以星期一08:10至21:55為原則。
- 4.流行設計系：以星期二及星期三08:10至21:55為原則，必要時可調整至星期六及星期日實施
- 5.兒童與家庭服務系：以星期二至星期四18:20至21:55及星期日08:10至17:00為原則。

(四)附設專科進修學校二年制一年級

類別	學制	院、系列		年級	部別	名額	退伍軍人 外加名額	招生 名額	志願
第 30 類	進二專	管 理 學 院	企業管理科	一	二專	4	1	11+4	本類 採現場登記 分發
	進二專		行銷管理科	一	二專	2	1		
	進二專		運籌管理科	一	二專	4	1		
	進二專		休閒與觀光管理科	一	二專	1	1		
第 31 類	進二專	流行設計科		一	二專	7	1	7+1	各類限填 一個志願
第 32 類	進二專	兒童與家庭服務科		一	二專	2	1	2+1	

※到校上課時間：

- 1.企業管理科：以星期四 08:10 至 21:55 為原則，必要時可調整上課時間。
- 2.行銷管理科：以星期三08:10至21:55為原則，必要時可調整上課時間。
- 3.運籌管理科：以星期日08:10至21:55為原則，必要時可調整上課時間。
- 4.休閒與觀光管理科：以星期三08:10至21:55為原則，必要時可調整上課時間。
- 5.流行設計科：以星期五08:10至21:55為原則，必要時可調整至星期六及星期日實施。
- 6.兒童與家庭服務科：以星期五晚上及星期六、星期日為原則。
- 7.以上各科之課程得以職場實習、網路教學與校內授課等方式實施。

參、退伍軍人身分考生優待辦法

一、依據教育部「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優待辦法」。退伍5年內報考，其成績優待標準：

在營服志願役退伍者		成績優待方式
在營服役期間5年以上	退伍後未滿1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25%
	退伍後1年以上，未滿2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20%
	退伍後2年以上，未滿3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15%
	退伍後3年以上，未滿5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10%
在營服役期間4年以上未滿5年	退伍後未滿1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20%
	退伍後1年以上，未滿2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15%
	退伍後2年以上，未滿3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10%
	退伍後3年以上，未滿5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5%
在營服役期間3年以上未滿4年	退伍後未滿1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15%
	退伍後1年以上，未滿2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10%
	退伍後2年以上，未滿3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5%
	退伍後3年以上，未滿5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3%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3年，已達義務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及國民兵役)者，且退伍後未滿3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5%
在營服役期間，作戰或因公成殘者，因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者(領有撫卹證明)除役後未滿5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25%
服役期間因病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除役後未滿5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5%

二、報考時須依個人身分繳下列足以認定證件影本：退伍令、除役令、或解除召集證明書，服役五年以上加繳初任人事命令，傷殘退伍軍人加繳撫恤令，並將證件影本浮貼於報名表上。(錄取報到時須繳驗正本，身分不合者即取消錄取資格。)

三、凡以退伍軍人身分報考之考生，須繳交有關證明文件，始可依優待辦法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考生身分不予優待。

肆、報名規定事項及繳交資料〔請務必詳細閱讀；報名方式有二種，請擇一完成報名〕

一、【報名方式一】網路填表及郵寄繳交：

- (一)報名表一律於網路(網址：<http://info.stu.edu.tw/aca/irs/index.asp>→「第二學期轉學生招生考試」)填寫列印後，連同相關表件於規定日期內以郵寄方式繳交，方為完成報名手續。網路填表時，務必詳細核對資料，確認無誤後再列印報名表。
- (二)網路填表日期：自102年12月10日(星期二)10:00起開放網路填寫報名表至103年1月15日(星期三)15:00止關閉網路報名系統。逾期未網路填表者，請於103年1月16日(星期四)至103年1月18日(星期六)之規定時間內改以【報名方式二】報名(請參閱簡章第12頁)。
- (三)報名資料郵寄繳交：自102年12月10日(星期二)至103年1月15日(星期三)止，以限時掛號郵寄繳交，郵戳為憑(含民間快遞)。報名資料逾期未郵寄者，

請於 103 年 1 月 16 日(星期四)至 103 年 1 月 18 日(星期六)之規定時間內改以至本校現場繳交方式完成報名。請將報名表件及郵政匯票等應繳交之資料文件，依序疊放整齊夾妥，裝入自備之 B4 牛皮紙信封(書局有售)，信封封面請黏貼「報名專用信封」。

收件地址：[82445]高雄市燕巢區橫山路 59 號

收件人：樹德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四)前點所述報名時應繳交表件資料說明如下(考生請依下列次序將表件排列整齊，並以迴紋針夾於左上角)：

1. **報名費**：新台幣 1,200 元整(完成報名手續後，不論任何理由皆不退費)，**報名費一律請以郵政匯票繳款。匯票受款人請填：樹德科技大學**(其餘名稱均不受理)。

備註：

A.郵政匯票，請至郵局櫃台購買，無須填寫本校帳號。

B.「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報名費優待之申請說明如下：

(1)「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係指各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縣(市)政府所界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2)**低收入戶**：考生報名時應繳交各縣市政府審核通過由各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報名費全免。

(3)**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時應繳交各縣市政府審核通過由各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報名費新台幣840元整(報名費請以郵政匯票繳款)。

(4)「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須內含考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且在報名截止日前仍有效；所繳證明文件如未含考生姓名或身分證統一編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可資證明之文件影本。

(5)清寒證明並非「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不符報名費優待規定。

2. **面額 12 元郵票 2 張**：用於寄發准考證及成績通知單。

3. **報名表**：將網路填寫確認無誤之報名表以 A4 白色紙張(直式)列印，考生照片(彩色二吋正面、半身、脫帽、五官清晰)以電腦網路上傳為主，考生照片副檔名為 ".jpg" 格式(建議長 300*寬 240 像素)，大小請勿超過 100KB。照片經按下【完成】鍵後即不得再重新上傳。如考生無法將照片上傳，請於報名表照片處黏貼一張二吋正面、半身、脫帽、五官清晰照片。

4. **證件影本黏貼專用表，請黏貼上：**

A.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必繳)

B. 學歷(力)證件影本(必繳，請參閱下方之「繳驗學歷(力)證件對照表」)

C.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選繳)

D. 退伍軍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選繳)

※繳驗學歷(力)證件對照表：

身分	證件	報名時應依身分繳驗下列文件報名	退伍軍人身分證明文件	錄取報到時
大學在校生		下列文件請二擇一繳驗： 1. 在學證明書（向原就讀學校申請） 2. 考生在學身分確認書(附表一，簡章第 26 頁) (附註：考生如以學生證影本代替在學證明文件報考者，學生證需載明姓名、系別、學制及各學期註冊章)	請參閱 參、退伍軍 人身分考 生優待辦 法(簡章第 10 頁)	繳驗修業(轉學)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 正本
專科在校生				
專科應屆畢業生 (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		繳驗畢業證書 正本		
專科畢業生	畢業證書(影本)			
大學畢業生 (已服完兵役)	畢業證書(影本)、退伍令(影本)			
大學休學生	可先憑歷年成績單(影本)報考	繳驗修業(轉學)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專科肄業生須符合專科同等學力標準) 正本		
專科肄業生				
空大肄業全修生				
大學退學生	修業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影本)			
同等學力	相關證書及歷年成績單(影本)			

二、【報名方式二】現場電腦填表及報名資料繳交：

- (一)日期：103 年 1 月 16 日(星期四)至 103 年 1 月 18 日(星期六)
- (二)時間：10:00~12:00、13:30~15:00
- (三)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一樓教務處註冊組，報名現場備有電腦且有專人協助教導如何輸入報名資料。
- (四)請考生攜帶下列文件資料到場辦理報名：
 1. 面額 12 元郵票 1 張：用於寄發成績通知單。
 2. 報名費新台幣 1,200 元整，請以郵政匯票或現金繳款。
 3. 考生彩色二吋正面、半身、脫帽、五官清晰照片檔，副檔名為“jpg”格式(建議長 300*寬 240 像素)，大小請勿超過 100KB。無照片檔者，請攜帶前述規定之 2 吋照片帶至現場黏貼或掃描。
 4.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必繳)、學歷(力)證件影本(必繳，請參閱上方之「繳驗學歷(力)證件對照表」)、「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選繳)、退伍軍人身分證明文件(選繳)各 1 份。
 5. B4 牛皮紙信封 1 個(書局有售)。

伍、報名注意事項

- 一、因報名填表或繳件逾期而延誤報名者，責任由考生自負。
- 二、報名手續一經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資料(聯絡資料除外)或退還報名費。
- 三、如發現有冒名頂替、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或報名資格不合者，在錄取後發現者，應即取消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發現者，應即撤銷學籍，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歷之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如涉及不法，報送司法機關究辦。

- 四、所繳之各種文件資料，由本校留存一年備查，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 五、考生若有違規情事者，皆依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考生不得異議。
- 六、考生對於考試相關事宜有任何疑義或糾紛時，一切悉依簡章規定辦理之，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各項規章及本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 七、本校特為考生於考試當天投保旅行平安險（內容以險約為準）。
- 八、報名表之地址及電話欄，請務必填寫正確，以免考試相關通知延誤寄達或聯絡。如有更改，請考生填寫「考生聯絡方式修改申請表」（附表六，簡章第 31 頁）並以傳真方式申請修改；未申請修改，而造成考試相關通知延誤，責任由考生自負。

陸、考試日期、地點、科目及攜帶證件、資料

一、日期：103 年 1 月 21 日（星期二）

二、地點：樹德科技大學南校區（高雄市燕巢區橫山路 59 號）各系（科）辦理。

三、考試報到時間及地點之試場資訊將於 103 年 1 月 19 日（星期日）17:00 公布於本校招生考試服務網 <http://register.wp.stu.edu.tw>；考生應自行上網查詢並依考試時間到各指定地點報到，不另行寄發紙本通知。

三、考試科目及各系(科)需攜帶證件、資料：

(一)日間部、進修部四年制二年級

類別	院、系別	部別	考試科目	同分參酌順序	攜帶證件、資料	
第 1 類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系	日間部	1. 面試，佔 70% 2. 書面審查(歷年成績單必繳)佔 30%	面試	1. 身分證、准考證。 2. 書面審查資料請於面試時攜帶至試場。
			進修部			
		金融系	日間部			
			進修部			
		休閒與觀光管理系	日間部			
			進修部			
		國際企業與貿易系	日間部			
進修部						
運籌管理系	日間部					
第 2 類	資訊學院	資訊管理系	日間部	面試 內容：專業學習基礎、未來發展潛能，各佔 50%	專業學習基礎	1. 身分證、准考證。 2. 在校成績。 3. 作品或相關成就證明。
			進修部			
		資訊工程系	日間部			
進修部						
電腦與通訊系	日間部					
	進修部					
第 3 類	室內設計系	日間部	面試 內容：專業學習基礎、未來發展潛能，各佔 50%	專業學習基礎	1. 身分證、准考證。 2. 在校成績。 3. 作品或相關成就證明。	
		進修部				
第 4 類	視覺傳達設計系	日間部	面試 內容：專業學習基礎、未來發展潛能，各佔 50%	專業學習基礎	1. 身分證、准考證。 2. 在校成績。 3. 作品或相關成就證明。	
		進修部				

類別	院、系列	部別	考試科目	同分參酌順序	攜帶證件、資料
第 5 類	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系	日間部 進修部	面試 內容：休閒運動管理、體育運動知識，各佔 50%	休閒運動管理	1. 身分證、准考證。 2. 在校成績。 3. 參加體育活動經歷、得獎證明。
第 6 類	動畫與遊戲設計系	進修部	面試 內容：專業學習基礎、作品集，各佔 50%	專業學習基礎	1. 身分證、准考證。 2. 相關作品、證照、比賽成績或研習證明。
第 7 類	流行設計系	進修部	面試 內容：專業學習基礎、未來發展潛能，各佔 50%	專業學習基礎	1. 身分證、准考證。 2. 在校成績。 3. 作品或相關成就證明。
第 8 類	生活產品設計系	日間部	面試 內容：專業學習基礎、未來發展潛能，各佔 50%	專業學習基礎	1. 身分證、准考證。 2. 在校成績。 3. 作品或相關成就證明。
第 9 類	應用外語系	日間部	面試 內容：英語會話、英語視聽，各佔 50%	英語會話	1. 身分證、准考證。 2. 英語相關作品、證照、比賽成績或研習證明。
第 10 類	兒童與家庭服務系	日間部	面試 內容：專業學習基礎、未來發展潛能，各佔 50%	專業學習基礎	1. 身分證、准考證。 2. 在校成績 3. 證照或相關佐證資料
第 11 類	表演藝術系	日間部	面試(含術科): 演藝主專長, 佔 60%、 演藝副專長, 佔 40% 兩項專長需不同領域	演藝主專長	1 身分證、准考證。 2. 自備樂器及道具 (本系提供鋼琴、爵士鼓、投影機、筆電、音箱、有線麥克風及 DVD、CD 播放器) 3. 作品或相關成就證明。
第 12 類	藝術管理與藝術經紀學位學程	日間部	面試 內容：專業學習基礎、未來發展潛能，各佔 50%	專業學習基礎	1. 身分證、准考證。 2. 在校成績。 3. 作品或相關成就證明。

(二)日間部、進修部四年制三年級

類別	院、系列	部別	考試科目	同分參酌順序	攜帶證件、資料	
第 13 類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系	日間部 進修部	1. 面試, 佔 70% 2. 書面審查(歷年成績單必繳)佔 30%	面試	1. 身分證、准考證。 2. 書面審查資料請於面試時攜帶至試場。
		金融系	日間部			
		休閒與觀光管理系	日間部			
			進修部			
		國際企業與貿易系	日間部 進修部			
		運籌管理系	進修部			
		行銷管理系	日間部 進修部			
		會議展覽與國際行銷學位學程	日間部			

類別	院、系列	部別	考試科目	同分參酌順序	攜帶證件、資料
第 14 類	資訊管理系	日間部	面試 內容：專業學習基礎、未來發展潛能，各佔 50%	專業學習基礎	1. 身分證、准考證。 2. 在校成績。 3. 作品或相關成就證明。
		進修部			
第 15 類	資訊工程系	日間部	面試 內容：專業學習基礎、未來發展潛能，各佔 50%	專業學習基礎	1. 身分證、准考證。 2. 在校成績。 3. 作品或相關成就證明。
		進修部			
第 16 類	電腦與通訊系	日間部	面試 內容：專業學習基礎、未來發展潛能，各佔 50%	專業學習基礎	1. 身分證、准考證。 2. 在校成績。 3. 作品或相關成就證明。
		進修部			
第 17 類	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系	日間部	面試 內容：休閒運動管理、體育運動知識，各佔 50%	休閒運動管理	1. 身分證、准考證。 2. 在校成績。 3. 參加體育活動經歷、得獎證明。
		進修部			
第 18 類	室內設計系	日間部	面試 內容：專業學習基礎、未來發展潛能，各佔 50%	專業學習基礎	1. 身分證、准考證。 2. 在校成績。 3. 作品或相關成就證明。
		進修部			
第 19 類	動畫與遊戲設計系	日間部	面試 內容：專業學習基礎、作品集，各佔 50%	專業學習基礎	1. 身分證、准考證。 2. 相關作品、證照、比賽成績或研習證明。
		進修部			
第 20 類	視覺傳達設計系	日間部	面試 內容：專業學習基礎、未來發展潛能，各佔 50%	專業學習基礎	1. 身分證、准考證。 2. 在校成績。 3. 作品或相關成就證明。
		進修部			
第 21 類	生活產品設計系	進修部	面試 內容：專業學習基礎、未來發展潛能，各佔 50%	專業學習基礎	1. 身分證、准考證。 2. 在校成績。 3. 作品或相關成就證明。
第 22 類	流行設計系	進修部	面試 內容：專業學習基礎、未來發展潛能，各佔 50%	專業學習基礎	1. 身分證、准考證。 2. 在校成績。 3. 作品或相關成就證明。
第 23 類	表演藝術系	日間部	面試(含術科)： 演藝主專長，佔 60%、 演藝副專長，佔 40% 兩項專長需不同領域	演藝主專長	1. 身分證、准考證。 2. 自備樂器及道具 (本系提供鋼琴、爵士鼓、投影機、筆電、音箱、有線麥克風及 DVD、CD 播放器) 3. 作品或相關成就證明。
第 24 類	藝術管理與藝術經紀學位學程	日間部	面試 內容：專業學習基礎、未來發展潛能，各佔 50%	專業學習基礎	1. 身分證、准考證。 2. 在校成績。 3. 作品或相關成就證明。
第 25 類	應用外語系	日間部	面試 內容：英語會話、英語視聽，各佔 50%	英語會話	1. 身分證、准考證 2. 英語相關作品、證照、比賽成績或研習證明。
第 26 類	兒童與家庭服務系	日間部	面試 內容：專業學習基礎、未來發展潛能，各佔 50%	專業學習基礎	1. 身分證、准考證。 2. 在校成績 3. 證照或相關佐證資料

(三)進修部二年制一年級

類別	院、系列		部別	考試科目	同分參酌順序	攜帶證件、資料
第 27 類	管理學院	行銷管理系	二技	1. 面試，佔 70% 2. 書面審查(歷年成績單必繳)佔 30%	面試	1. 身分證、准考證。 2. 書面審查資料請於面試時攜帶至試場。
		運籌管理系	二技			
		休閒與觀光管理系	二技			
第 28 類	流行設計系		二技	面試 內容：專業學習基礎、未來發展潛能，各佔 50%	專業學習基礎	1. 身分證、准考證。 2. 在校成績。 3. 作品或相關成就證明。
第 29 類	兒童與家庭服務系		二技	面試 內容：專業學習基礎、未來發展潛能，各佔 50%	專業學習基礎	1. 身分證、准考證。 2. 在校成績 3. 證照或相關佐證資料

※到校上課時間：

- 1.行銷管理系：以星期三08:10至21:55為原則。
- 2.運籌管理系：以星期日08:10至21:55為原則，必要時可調整上課時間。
- 3.休閒與觀光管理系：以星期一08:10至21:55為原則。
- 4.流行設計系：以星期二及星期三08:10至21:55為原則，必要時可調整至星期六及星期日實施
- 5.兒童與家庭服務系：以星期二至星期四18:20至21:55及星期日08:10至17:00為原則。

(四)附設專科進修學校二年制一年級

類別	院、系列		部別	考試科目	同分參酌順序	攜帶證件、資料
第 30 類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科	二專	1. 面試，佔 70% 2. 書面審查(含簡歷、自傳)佔 30%	面試	1. 身分證、准考證。 2. 書面審查資料請於面試時攜帶至試場。
		行銷管理科	二專			
		運籌管理科	二專			
		休閒與觀光管理科	二專			
第 31 類	流行設計科		二專	面試 內容：專業學習基礎、未來發展潛能，各佔 50%	專業學習基礎	1. 身分證、准考證。 2. 在校成績。 3. 作品或相關成就證明。
第 32 類	兒童與家庭服務科		二專	面試 內容：專業學習基礎、幼教概論，各佔 50%	專業學習基礎	1. 身分證、准考證。 2. 在校成績。 3. 作品或相關成就證明。

※到校上課時間:

- 1.企業管理科：以星期四 08:10 至 21:55 為原則，必要時可調整上課時間。
- 2.行銷管理科：以星期三08:10至21:55為原則，必要時可調整上課時間。
- 3.運籌管理科：以星期日08:10至21:55為原則，必要時可調整上課時間。
- 4.休閒與觀光管理科：以星期三08:10至21:55為原則，必要時可調整上課時間。
- 5.流行設計科：以星期五08:10至21:55為原則，必要時可調整至星期六及星期日實施。
- 6.兒童與家庭服務科：以星期五晚上及星期六、星期日為原則。
- 7.以上各科之課程得以職場實習、網路教學與校內授課等方式實施。

柒、申請准考證補發

考生若於考試前准考證尚未收到、遺失或毀損者，請攜帶身分證正本、正反面影本乙份，於考試日前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或考試當天面試前至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捌、成績

一、計算方式：

(一)總成績：最後總分以 100 分為滿分，成績計算至小數點下二位，第三位無條件捨去。總成績相同時，依同分參酌科目成績排序，同分參酌仍無法排序者，報到時以抽籤順序辦理。

(二)總成績若未達到該類最低分發標準者，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其最低分發標準由本招生委員會決定之。

二、成績通知單(含評定結果，如分發名次或正備取生)：

103 年 1 月 23 日(星期四) 17:00 前於本校招生考試服務網 <http://register.wp.stu.edu.tw> 公告(第 1、2、13、30 類)分發名次及(其他各類)正備取生名單，考生應自行上網查詢，成績通知單另以限時專送郵件寄出。

三、成績複查：(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

(一)時間：103 年 1 月 24 日(星期五)中午 12:00 前，傳真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申請複查，逾期不予受理。

傳真電話 07-6158020

確認電話 07-6158000 分機 2015。

(二)準備資料：1. 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二，簡章第 27 頁)

2. 原成績通知單，如未收到免附。

(三)申請成績複查以複查成績為限，考生成績經複查後如有更異，招生委員會依異動後成績排序分發，考生不得異議。

(四)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玖、分發、註冊及報到

一、正取生分發、註冊及報到：

本招生之第 1 類(管理學院四技二年級)、第 2 類(資訊學院四技二年級)、第 13 類(管理學院四技三年級)與第 30 類(管理學院進修二專一年級)是採「**現場撕榜**」方式進行分發。而其他各類別則是依考生填寫「志願」進行分發。「現場撕榜分發」與「志願分發」之詳細分發、註冊及報到方式說明如下：

(一)現場撕榜分發

1. 分發日期為 **103 年 1 月 27 日(星期一)**，請依通知時間、地點攜帶需繳交之證件，於現場辦理撕榜分發。
2. 有關分發及註冊報到之詳細資料及地點，於 103 年 1 月 23 日(星期四) 17:00 前公告於本校招生考試服務網 <http://register.wp.stu.edu.tw>，考生應自行上網查詢，並依公告之指定時間、地點進行現場撕榜分發作業。成績通知單及分發註冊報到相關資料，另以限時專送郵件寄出。
3. 本會依實得總分及排序方式辦理分發，考生必須親自到場辦理分發作業〔因分發作業時考生必須在短時間內，於各類中選定所要就讀之日間部、進修部

與系(科)別，影響考生權益甚大。〕。如因重大事故不能親自到場者，需自行委託代理人並備妥委託書(如附表三，簡章第 28 頁)到場辦理。

4. 考生按規定時間依成績排序登記進入分發場地，遲到者取消其原排序，排入下一個尚未開始之梯次依成績順序分發，如已無下一梯次，則待本梯次完畢後分發。
5. 考生因已無理想科系或遲到而未撕榜者，得填寫補分發意願單後，列入備取。當正取生未報到產生缺額時，本校將依成績與志願，依序通知遞補。
6. 考生經分發確定錄取後，若因故而放棄或退件者，視同放棄入學。
7. 現場分發經撕榜確認錄取系(科)別、部別後應現場註冊報到。雖已報到而未完成註冊手續者，得視同放棄入學資格。

(二)志願分發

1. 其他各類別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分發標準，達標準者，以總成績高低順序及考生志願分別依序評定分發為日間部或進修部之正取生或備取生(其中，如考生之志願 1 已評定分發為正取，則其志願 2 不再評定分發)。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由備取生依序依志願遞補。
2. 正取生請於 103 年 1 月 27 日(星期一)攜帶需繳交證件及按公告時間親自辦理註冊報到，因重大事故不能親自報到者，需備妥委託書(如附表三，簡章第 28 頁)，委請他人攜帶委託書及身分證辦理報到，逾期或未註冊報到者得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不得異議。
3. 有關註冊報到之詳細資料及地點，於 103 年 1 月 23 日(星期四) 17:00 前公告於本校招生考試服務網 <http://register.wp.stu.edu.tw>，考生應自行上網查詢，並依公告之指定時間、地點進行註冊報到作業。成績通知單及註冊報到相關資料，另以限時專送郵件寄出。

二、備取生現場註冊報到：

本校統計各系(科)正取生報到後缺額，於 103 年 1 月 27 日(星期一) 17:00 公布第一階段缺額、遞補名單及報到注意事項於本校招生考試服務網 <http://register.wp.stu.edu.tw>，考生應自行上網查詢。第一階段遞補生應於 103 年 1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攜帶需繳交證件及按公告時間親自辦理註冊報到，因重大事故不能親自報到者，需備妥委託書(如附表三，簡章第 28 頁)，委請他人攜帶委託書及身分證辦理註冊報到。逾時未註冊報到者得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三、報到應繳資料不齊者得視同放棄入學資格。

四、若缺額錄取時，則不取備取生。

五、103 年 1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第一階段遞補生報到後，仍有缺額時，將以電話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至開學日為原則。

拾、申訴案件處理

一、本校為保障考生權益，疏解招生糾紛，依據本校招生特殊事件處理要點辦理。

二、申訴及處理程序：

(一)放榜前之權益受損案件，考生應於放榜日前以書面提出申訴。放榜後之權益受損案件，考生應於事件發生日起七日內以書面提出申訴(附表四，簡章第 29

頁)。

(二)申訴者應為考生本人，應於申訴書中載明申訴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准考證號碼、地址、申訴之事實及理由，並檢附相關之文件及證據後，以雙掛號郵件向招生委員會提出。

(三)招生委員會接受申訴案件後，應逕行狀況瞭解與資料收集，並於兩週內舉行會議。會議不公開舉行，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關係人與會說明。

(四)招生委員會決議後應草擬評議書，一週內再提出討論通過，評議書由召集人署名。

(五)評議書應明確記載事件經過，雙方陳述、評議理由。評議書送請校長核可，並函送申訴人及有關單位。

三、招生委員會對逾越期限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

四、在申訴過程中，申訴人、對造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如就申訴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應即通知招生委員會終止評議。

拾壹、學雜費收費標準：(下列資料為 102 學年度收費標準請參考，實際收費標準以公告為準)

四技日間部(二、三年級)

系別： 資訊管理系 資訊工程系 電腦與通訊系 室內設計系 流行設計系 視覺傳達設計系 生活產品設計系 建築與環境設計系 動畫與遊戲設計系 表演藝術系 兒童與家庭服務系	學	費	39,808
	雜	費	13,582
	電 腦 實 習 費		0
	平 安 保 險 費		285
	合	計	53,675
	學年學生活動費(代辦費) 【每學期則為 250 元】		500

系別： 企業管理系 金融系 休閒與觀光管理系 國際企業與貿易系 運籌管理系 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系 行銷管理系 應用外語系	學	費	38,054
	雜	費	8,379
	電 腦 實 習 費		0
	平 安 保 險 費		285
	合	計	46,718
	學年學生活動費(代辦費) 【每學期則為 250 元】		500

四技進修部(二年級)每學分 1,522 元

學 分 學 雜 費	27,396 (預收 18 學分)
電 腦 實 習 費	0
平 安 保 險 費	285
合 計	27,681
學年學生活動費(代辦費) 【每學期則為 250 元】	500

四技進修部(三年級)每學分 1,522 元

學 分 學 雜 費	24,352 (預收 16 學分)
電 腦 實 習 費	0
平 安 保 險 費	285
合 計	24,637
學年學生活動費(代辦費) 【每學期則為 250 元】	500

二技進修部(一年級) 每學分 1,522 元

學 分 學 雜 費	27,396 (預收 18 學分)
電 腦 實 習 費	0
平 安 保 險 費	285
合 計	27,681
學年學生活動費(代辦費) 【每學期則為 250 元】	500

附設專科進修學校二年制一年級

流行設計科 行銷管理科 運籌管理科 休閒事業管理科 兒童與家庭服務科	學	費	30,440
	平 安 保 險 費		285
	合	計	30,725
	學年學生活動費(代辦費) 【每學期則為 250 元】		500

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規定

壹、面試

- 一、考生不得攜帶手機及具有錄音、錄影功能之器材進入面試試場內，違者該項科目以零分計。
- 二、考生須於規定時間攜帶准考證及個人身分證件（如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健保卡或駕照）至指定地點報到，面試報到時未出示者，扣減該科成績 2 分，至零分為限。
- 三、面試流程：
 - （一）考生至指定地點辦理報到（請出示准考證及個人身分證件）。
 - （二）考生報到後，至休息室等候，經唱名後，始得進入面試試場內。
 - （三）面試開始。
 - （四）面試結束。
- 四、考生如面試當天因特殊事故超過原訂報到時間，應於面試最遲報到時間完成報到手續，逾最遲報到時間仍未報到時以棄權論，即不再受理面試，面試成績以零分計，不得有異議。
- 五、考生不得威脅其他考生共同作弊，或提出具有威脅面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其考試及錄取資格。
- 六、考生不得冒名頂替或偽造證件進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其考試及錄取資格，並將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 七、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不軌意圖之行爲或發生特殊事故時，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貳、注意事項

- 一、請考生面試當天能提早出門，以免延誤報到時間，而影響自身權益。
- 二、考試之前或在考試期間，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則依公告順延，公告於本校網站或總機語音錄音。
- 三、政府宣布重大防疫措施時，本校配合防疫，於考試前公告於本校網站及教務處公布欄。
- 四、本規定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或由招生委員會議決處理。

樹德科技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86年10月29日教務會議通過
 88年9月29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89年9月27日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1年4月17日9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2年3月26日9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2年9月24日9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3年3月3日9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3年6月2日9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3年12月15日9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4年4月13日9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4年11月2日9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5年11月1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5年12月13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6年6月6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7年6月11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7年9月17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8年5月13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8年9月9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3月2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5月16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12月19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6月19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11月6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處理學生抵免學分事宜，依據樹德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則第九條之規定，訂定「樹德科技大學抵免學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抵免」分為「抵修」與「免修」兩類，定義如下：

- (一) 抵修：抵修之學分數毋須再修習其他課程補足；扣除抵修學分後之修習學分數不受每學期修習學分下限之限制。
- (二) 免修：免修之學分數須選修其他課程補足之；扣除免修學分後之修習學分數仍受每學期修習學分下限之限制。

第三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免修學分：

- (一) 四技或二專錄取新生先前在專科學校就讀時曾修習過之科目。
- (二) 轉學生、轉系生。
- (三) 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
- (四) 加修輔系及雙主修之學生。
- (五) 二技錄取新生於五專四、五年級(二專，三專一、二年級)就讀時曾修習過之科目。
- (六) 獲得內政部職業技能檢定乙級以上者，准予免修。
- (七) 已於他校取得學位，再考取(申請、甄試)入本校同一學制之學生。
- (八) 具相關工作經驗或證照，符合系所課程表學分規定條件者，准予免修。

第四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修學分：

- (一) 轉系學生。
- (二) 轉學生。
- (三) 入學前持有進修推廣教育學分班或高職學生預修技專校院專業及實習課程之學分證明或成績單，考取本校修讀學位者。
- (四) 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
- (五) 已於他校取得學位，再考取(申請、甄試)入本校同一學制之學生。

大學部四年制日間部學生校訂必修英文科目之抵免，另依本校學生外語能力課程

修課及抵免辦法規定辦理。

第五條 前項（第四條）所列各類學生抵修學分規定如下：

- (一) 二技可抵修學分上限為十八學分；唯本校推廣教育中心辦理之專案，經專簽核可者不在此限。
 1. 符合第一項規定經專簽核可，且抵修學分數達 32 學分以上，得申請提高編級。
 2. 提高編級，於辦理抵免學分時一併提出申請，以一次為限。經核准後，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
 3. 提高編級學生至少須在校修業一年，始可畢業。
- (二) 高中職畢業後修習學分班課程達八十個學分以上者，再參與二技學分班課程修習，始得辦理抵修二技課程。（抵修之學分班課程仍須為相當大三、大四之課程；通識學分例外）。
- (三) 二技生於學分班所修學分之抵修標準：此學分班須為專科生所開設（為二技學分班），並達大三、大四程度之課程始得辦理抵修。
- (四) 四技轉學生抵修上限學分數如下：

可抵學分上限		轉入學期	
		第一學期（暑轉）	第二學期（寒轉）
轉入年級	一年級	20	20
	二年級	40	60
	三年級	80	90

1. 於五專三年級所修習過之學分數，以抵修二門專業科目且不超過六學分為限，但校訂必修及通識課程不予抵免。
 2. 抵免後仍須符合最低修業年限。
- (五) 研究所抵修學分上限以該所畢業學分四分之一為原則。另以本校開設學分班之學分證明或預修本校碩士班課程學分（取得學士學位畢業學分數之外）辦理抵修者，抵修學分上限以該所畢業學分（不含論文）二分之一為上限。惟本校開設之境外教學課程不在此限。
 - (六) 持有碩士學分班證明成績單者，僅能抵碩士班學分，不得抵大學部之學分。
 - (七) 高職學生預修學分者，抵修學分上限為六學分。
 - (八) 二專可抵修學分上限為二十學分。
 - (九) 曾就讀本校者，於再次入學本校時，其前在本校修習之科目學分，得直接延用，經開課單位主管同意抵免者，不受抵免學分上限之規定，惟至少須修業一學年。

第六條 抵免學分之範圍如下：

- (一) 必修學分（含共同科目）。
- (二) 選修學分（含相關科系及通識科目）。
- (三) 輔系學分（含轉系或轉學而互換主、輔系者）。
- (四) 雙主修學分。

第七條 抵免學分須符合下列規定：

- (一) 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 (二) 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 (三) 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而學分不同者。
- (四) 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上項認定，均由各開課單位主管審核後並加註意見，送請教務處核准。

第八條 不同學分之互抵做下列規定：

- (一) 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 (二) 以少抵多者：抵免部分學分後無法補修另一部分學分者，應依該系指定之科目修補不足學分數。

第九條 申請抵免學分之期限及程序：

- (一) 申請期限：學生應於入學當學期行事曆規定期限內辦理。
- (二) 申請程序：填寫抵免學分申請表後，至各開課單位及教務處課務組辦理，並應繳驗(交)原校修讀之成績單或證明書。

第十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

一、初審：除「創造思考與問題解決」及「科際整合與大學教育」由通識教育學院審查外，其餘科目由開課單位審查。

初審得以考試或其他方式行之，認定標準由各開課單位自訂。

二、複審：由教務處複審。

第十一條 各系學生至業界實習，規定實習年限者，其學生入學前之實務經驗與所學相關者，得申請抵免學分，實習期限及抵免規定由各系自訂。

第十二條 凡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辦法有關規定抵免。

第十三條 學分抵免申請以一次為限，惟本校開設之境外教學課程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樹德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96年5月16日 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98年12月29日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2月28日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12月19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為處理學生抵免學分事宜，依據本校學則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訂定「樹德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以下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辦理抵免科目學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抵免」分為「抵修」與「免修」兩類，定義如下：

- 一、抵修：抵修之學分數毋須再修習其他課程補足；扣除抵修學分後之修習學分數不受每學期修習學分下限之限制。
- 二、免修：免修之學分數須選修其他課程補足之；扣除免修學分後之修習學分數仍受每學期修習學分下限之限制。

第四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科目學分：

- 一、轉科生。
- 二、轉學生。
- 三、新舊課程交替學生(含復學生、重補修舊課程不及格學生)。
- 四、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
- 五、入學前曾在專科學校就讀之新生。
- 六、推廣教育學分班學生考取正式生。
- 七、已於他校取得專科或以上學位，再考取入本校之學生。

第五條 學分抵免原則如下：

-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可予抵免。
-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或相近者，可予抵免。
- 三、科目名稱及內容不同而類科相同者，必要時得酌予抵免。
- 四、持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核發之美容、美髮乙級證照者，須經科主管同意後得抵免證照相關課程。

第六條 不同學分之互抵以下列規則為之：

- 一、學分以多抵少者，以少學分登記。
- 二、學分以少抵多者，不足學分得以相近科目合併抵免或依該科指定之科目補修，以補不足學分數。

第七條 學生辦理抵免後應修學分數規定：

- 一、學生經抵免科目學分後，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依相關規定辦理為原則。
- 二、申請抵免科目學分抵免者除新舊課程交替學生外，其畢業總學分、共同科目各學群、專業基礎科目、專業核心科目及校訂必修學分所修學分數均須達到規定之最低學分數。

第八條 轉學或轉科生，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不得減少；在原校(科)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經轉入後非該科所修之科目，可列為選修學分計算，唯至多以該轉入科畢業選修總學分四分之一為限。

第九條 新舊課程交替時，學生因缺修、轉科、休學、復學、降級等需重(補)修科目均以新課

程為主；新課程無原規定之科目，得以相近科目抵免之，必要時可跨科、跨年制或跨部選課，如無法跨科、跨年制或跨部選課時，應以選修學分補足。

第十條 原修舊課程學生復學後修課規定：

- 一、學生復學後依新課程續修為原則，復學前已修及格科目學分全部採計，其畢業學分數依學生修讀新舊課程比例核算，核算後之總畢業學分不得低於新制課程與舊制課程校訂畢業總學分之較低者，不足之學分數以選修學分補足之。
- 二、學生復學前未修或不及格之必修科目，依新課程標準及左列規定重(補)修：
 - (一)舊課程為必修科目，新課程調為選修或未開設之科目學分得修讀相關科目學分替代之或免修，由本校各科自行決定之。
 - (二)該科目在新課程之學分數少於舊課程時，得免修不足之學分。
 - (三)學生復學後續修各學期之科目學分，如於舊課程中已修習及格者，得免修。
 - (四)學生於第二學期復學時，對於有學習先後順序之全學年必修科目，得由本校決定是否補修先修科目。
 - (五)其他科目抵免及修習學分依本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抵免科目學分之申請，應於入(轉)學註冊時一併辦理並於選課時依各科科務會議所通過之該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表抵免；抵免學分之審核，除共同科目應由通識教育學院負責審查外，各科專業科目(必、選修)由各科主任審核後再由教務組複核之。

第十二條 抵免科目學分以一次為限，應於入(轉)學註冊時依行事曆規定時間內向教務組提出申請，逾時不受理。

第十三條 抵免學分所承認之原學分有效年限為十年。

第十四條 本校可抵修上限學分數如下，抵免後仍需符合最低修業年限。

轉入學期		轉入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轉入年級	一年級	20	20
	二年級	40	

第十五條 抵免科目學分表申請經教務組覆核後，應即通知學生所屬之各科辦公室及學生本人，學生對於覆核結束有異議者應於覆核後一個月內向教務組提出申覆。

第十六條 學生入學前曾在空中專科進修補習學校、專科進修學校及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同級學校修讀之科目學分得視實際情形依本辦法有關定酌情抵免。

第十七條 學分抵免或重(補)修科目，均須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並備註抵免情形或併存原成績表。

第十八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樹德科技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生招生

考生在學身分確認書

考 生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目前就讀部別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專校		現就讀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四年制(學士)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制(學士)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二專、五專)															
目前就讀學校	(請填學校全銜)																			
目前就讀系(科)別	<input type="checkbox"/> 系 <input type="checkbox"/> 科		請勾選		年	級														年級
學生證正面影本 需蓋有完整就學期間註冊章 (請實貼)										學生證反面影本 需蓋有完整就學期間註冊章 (請實貼)										
備 註	學生證若無法判讀就讀學制，則應另檢附可判別學歷之相關證明。 (例如：網路列印歷年成績單，資料內需載明姓名、學制、系別)。																			

注意事項：

- 一、本表適用以學生證報考之同學，若考取後報到時須繳驗修業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請逕向原就讀學校辦理）。
- 二、入學前專科無法畢業且無法達到專科同等學力及報考資格不符者請勿報名四年制日間部、進修部。
- 三、本表完成後請浮貼於證件影本黏貼專用表(由報名系統列印出)。

樹德科技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生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准考證號碼		報考類別	第 類	
報考系(科)別	系(科)	報考年級	年級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日()	傳真電話	()	
行動電話				
地址	□ □ □			
成績複查後 回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郵局限時專送寄送) <input type="checkbox"/> 傳真：() (請填寫傳真號碼)		(請擇一勾選，未勾選 則以郵寄方式回覆)	
申請複查科目		原始得分	複查分數	※考生請勿填寫
		原始得分	複查分數	※考生請勿填寫
複查回覆事項：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回覆日期： 年 月 日</div>				

注意事項：

一、考生於收到成績通知單後，自認考試成績有疑問時，可依本簡章成績複查之規定時間內，將應備資料傳真回本校申請成績複查(逾期或資料不齊不予受理)。

二、請於 103 年 1 月 24 日(星期五)中午 12:00 前以傳真方式辦理。傳真電話：07-6158020，傳真後以電話確認 07-6158000 分機 2015。

委託書

茲因工作忙碌 行動不便 其他(請註明原因:_____),

無法如期親自前往辦理_____作業,特委託_____持

本人身分證件正本、委託書及相關需繳交資料,代為辦理。

此 致

樹德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委託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地 址: _____ 縣 _____ 鄉鎮 _____ 村 _____ 街
 _____ 市 _____ 市區 _____ 里 _____ 鄰 _____ 路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之_____

聯絡電話:日(_____) 行動電話:_____

被委託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請出示身分證件正本)

地 址: _____ 縣 _____ 鄉鎮 _____ 村 _____ 街
 _____ 市 _____ 市區 _____ 里 _____ 鄰 _____ 路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之_____

聯絡電話:日(_____) 行動電話:_____

年 月 日

樹德科技大學102學年度第2學期轉學生招生
境外地區學歷切結書

【請將本切結書，連同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裝訂於後)，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本人報考樹德科技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生招生，所持境外地區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並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學歷採認所需各項文件之正本。學歷採認所需各項文件與規定，依簡章第 4、5 頁辦理。

請准予先行以境外地區學歷資格報考，但若未如期繳交，或經學校查證此境外地區學歷證明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採認標準，願接受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或已註冊入學者則撤銷學籍之處分，絕無異議。

此致

樹德科技大學

考生基本資料：(考生親自填寫)

准考證號碼	※本欄請勿填寫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類別	第 類													
報考系(科)別	系(科)				報考年級	年級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													
緊急聯絡人					緊急聯絡人電話	日()		行動電話：						

考生就讀學校資料：

學校地區國別													
地點(省/州別)													
學校之外文名稱													
學校之中文譯名													
學系之中文譯名													
學校就讀期間	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合計____年____個月												

年 月 日

樹德科技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生招生

考生聯絡方式修改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考生姓名		報考類別	第 類										
報考系(科)別		系(科)	報考年級	年級									

一、申請更改項目：

1. 考生通訊住址

更改前	<input type="text"/>
更改後	<input type="text"/>

2. 考生聯絡電話

日間電話	更改前：	更改後：
夜間電話	更改前：	更改後：
行動電話	更改前：	更改後：

3. 緊急聯絡人通訊住址

更改前	<input type="text"/>
更改後	<input type="text"/>

4. 緊急聯絡人聯絡電話

日間電話	更改前：	更改後：
夜間電話	更改前：	更改後：
行動電話	更改前：	更改後：

二、注意事項：

- 聯絡方式如有更改，請考生填寫本表，並以傳真方式申請修改；未申請修改，而造成考試相關通知延誤，責任由考生自負。
- 傳真電話：07-6158020，傳真後確認電話：07-6158000 分機 2015。

申請人簽名	年 月 日	承辦人登錄	年 月 日
-------	-------	-------	-------

樹德科技大學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請詳細閱讀樹德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所為以下「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一、機構名稱：樹德科技大學。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辦理本校各所系科考試相關之試務(134^註)、提供考試成績、招生、分發、證明使用之資(通)訊服務(135)，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教育研究及統計研究分析(157)、學(員)生資料管理(158)、學術研究(159)或經考生同意之目的。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

透過考生個別網路報名或紙本報名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校所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報考兩類試務處理所需資料：

(1)基本資料：

識別個人者(C001^註)、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個人描述(C011)、身體描述(C012)、移民情形(C033)之居留證、休閒活動及興趣(C035)、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紀錄(C052)、現行之受僱情形(C061)、僱用經過(C062)、離職經過(C063)、工作經驗(C064)、種族或血緣來源(C113)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身高、體重、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工作證明、運動證明方式、退伍軍人證明方式、原住民證明方式、低收入戶證明方式、中低收入戶證明方式等。

(2)申請特殊應考服務：

除上開基本資料外，另加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身心障礙考生、突發傷病考生等)所需之健康紀錄(C111)及應考人紀錄(C057)。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1)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2)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3)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除本校各單位(含行政單位、教學單位)外，尚包括旅遊平安險投保公司。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之健康紀錄及應考人資料僅供本校議決應考服務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

途。

(4)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本校進行試務、考試成績、錄取、分發、報到、查驗等作業，考生(或緊急聯絡人或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之聯絡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並提供合作投保公司進行旅遊平安險之投保，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 六、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等，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
- 七、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考生得以書面、傳真等方式與本校試務單位聯絡(相關聯絡方式請詳見報名簡章)，行使上述之權利。
- 八、考生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考生應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
- 九、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 十、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若考生向本校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但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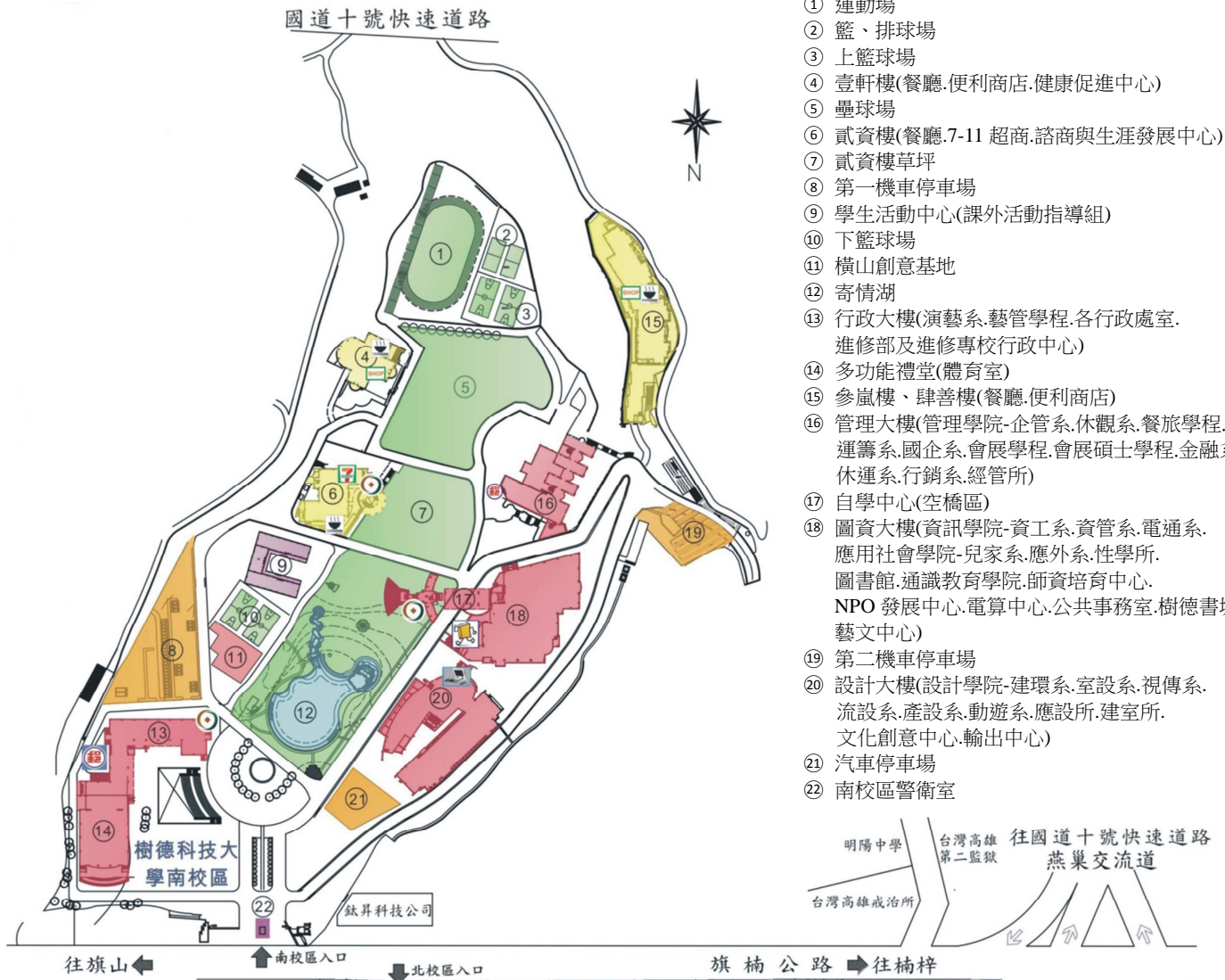
(註)：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

<http://mojlaw.moj.gov.tw/LawContentDetails.aspx?id=FL010631>

樹德科技大學【南北校區配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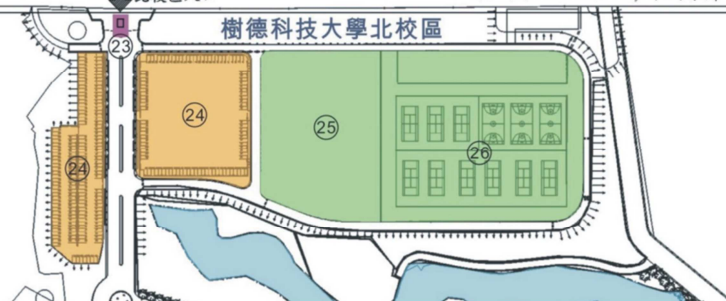
南校區

- ① 運動場
- ② 籃、排球場
- ③ 上籃球場
- ④ 壹軒樓(餐廳.便利商店.健康促進中心)
- ⑤ 壘球場
- ⑥ 貳資樓(餐廳.7-11 超商.諮商與生涯發展中心)
- ⑦ 貳資樓草坪
- ⑧ 第一機車停車場
- ⑨ 學生活動中心(課外活動指導組)
- ⑩ 下籃球場
- ⑪ 橫山創意基地
- ⑫ 寄情湖
- ⑬ 行政大樓(演藝系.藝管學程.各行政處室.進修部及進修專校行政中心)
- ⑭ 多功能禮堂(體育室)
- ⑮ 參嵐樓、肆善樓(餐廳.便利商店)
- ⑯ 管理大樓(管理學院-企管系.休觀系.餐旅學程.運籌系.國企系.會展學程.會展碩士學程.金融系.休運系.行銷系.經管所)
- ⑰ 自學中心(空橋區)
- ⑱ 圖資大樓(資訊學院-資工系.資管系.電通系.應用社會學院-兒家系.應外系.性學所.圖書館.通識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NPO 發展中心.電算中心.公共事務室.樹德書城.藝文中心)
- ⑲ 第二機車停車場
- ⑳ 設計大樓(設計學院-建環系.室設系.視傳系.流設系.產設系.動遊系.應設所.建室所.文化創意中心.輸出中心)
- ㉑ 汽車停車場
- ㉒ 南校區警衛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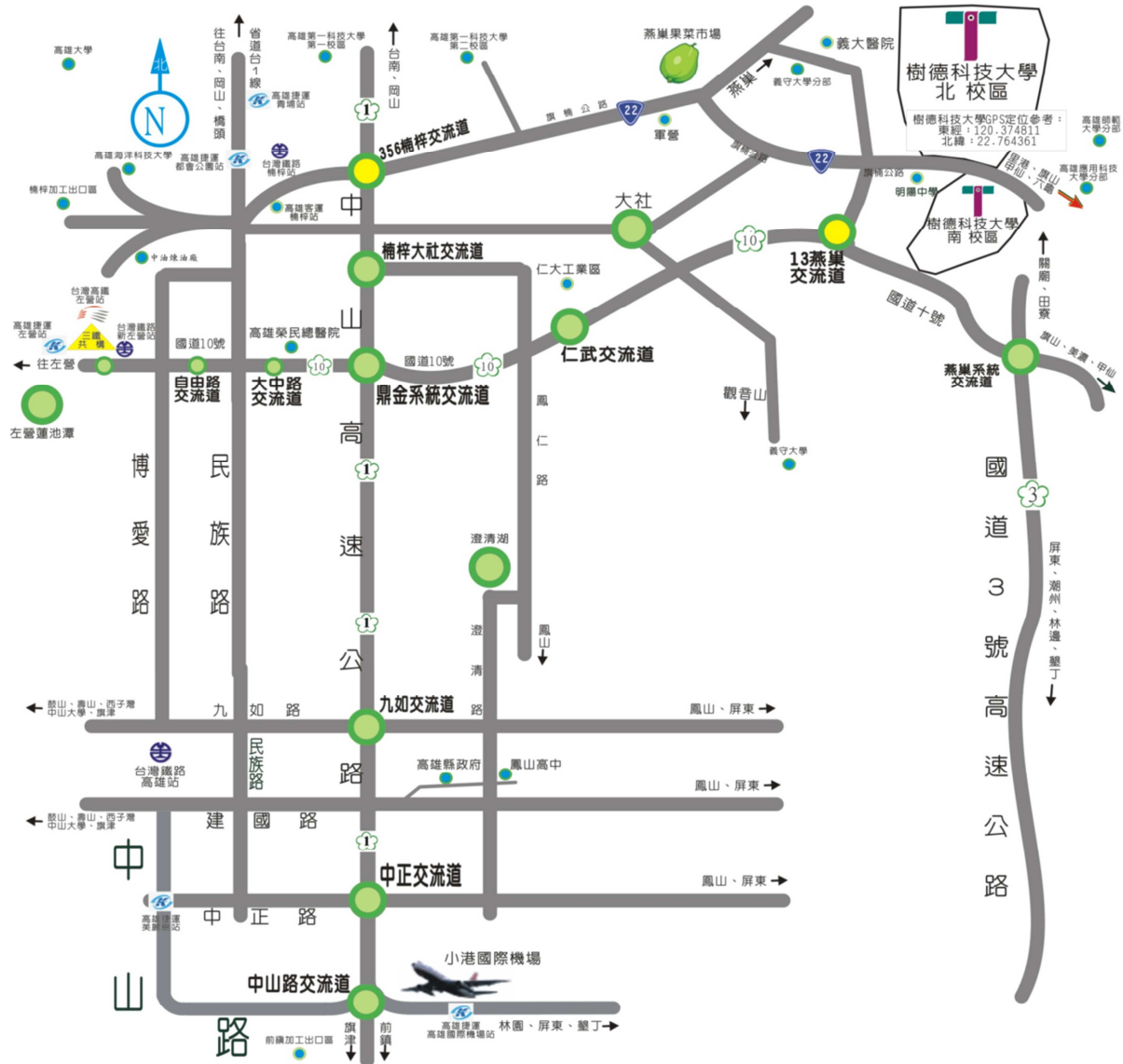


北校區

- ㉓ 北校區警衛室
- ㉔ 汽車停車場
- ㉕ 壘球場(北)
- ㉖ 網球場
排球場(北)
籃球場(北)



樹德科技大學【交通示意圖】



前往【樹德科技大學】之交通建議

本校位置 ◎校址：高雄市燕巢區橫山路 59 號 ◎GPS：東經 120.374811 北緯 22.764361

◎總機電話：07-6158000 ◎傳真電話：07-6158999

開車 ◎利用國道 1 從岡山、台南以北地區來本校者：請下【356 楠梓】交流道走【楠梓、旗山(A)】出口，沿省 22 公路往旗山里港行駛，約 10 分鐘即可抵達本校。

◎利用國道 3 及國道 10 來本校者：

(1)從田寮、關廟以北地區來本校者：

國道 3 南下過中寮隧道後請靠右行駛，銜接上國道 10 後往高雄方向（往西）行駛，下【13 燕巢】交流道後，往里港方向行駛即可抵達本校。

(2)從屏東以南地區來本校者：

國道 3 北上過斜張橋靠右行駛，銜接上國道 10 後往高雄方向（往西）行駛，下【13 燕巢】交流道後，往里港方向行駛即可抵達本校。

(3)從高雄市區來本校者：

國道 1 號北上至鼎金系統交流道銜接上國道 10，或由自由路交流道、大中路交流道銜接上國道 10 後，往仁武、旗山方向（往東）行駛，下【13 燕巢】交流道後，往里港方向行駛即可抵達本校。

搭乘台鐵 ◎於台鐵-楠梓站下車出站後，請至位於台鐵楠梓站附近的高雄客運-楠梓站（車站前十字路口右轉），搭乘往旗山、美濃、六龜、甲仙、桃源、寶來等【經深水】的高雄客運民生號班次（每 15~30 分鐘一班次），約 15 分鐘可達本校。

搭乘高鐵 ◎於高鐵-左營站下車後，轉乘義大客運紅 52 路公車，經高鐵左營站→博愛三路口站→義大醫院站→高雄看守所站→抵達本校（樹德科技大學站）。

◎於高鐵-左營站下車後，轉乘高雄捷運至都會公園站或青埔站下車出站後，再轉乘高雄市公車或高雄客運至本校。

◎於高鐵-左營站下車後，請至高鐵左營站 2 樓找【台鐵、高鐵轉乘通道】前往台鐵新左營站，轉搭往北之台鐵區間車至台鐵楠梓站，再轉搭高雄客運民生號班次至本校。

搭乘高雄捷運 ◎於高雄捷運-都會公園站下車，於 4 號出口搭乘高雄市公車 7 號及高雄客運 97 號可直達本校。

◎於高雄捷運-青埔站下車，搭乘高雄客運 98 號可直達本校。

搭乘飛機 ◎至高雄機場後，請搭乘高雄捷運至都會公園站或青埔站下車出站後，再轉乘高雄市公車或高雄客運至本校。

搭乘長程巴士 ◎楠梓交流道下車後可搭乘計程車，沿省 22 公路往旗山里港行駛，約 10 分鐘即可抵達本校。